「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如	四、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	一、增列項次變更並作文字
<u>下:</u>	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	修正。
(一)本市各公立機關、	里辨公處及本市核准立	二、配合「基隆市政府補助
學校、里辨公處 <u>。</u>	案登記滿一年以上非政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u>(二)</u> 本府核准立案登記	黨之民間團體。	定」第二點刪除立案滿
非政黨之民間團體。		一年之限制,修正現行
(三)立案之全國性民間		第四點。
團體,在本市設立總		三、依據「基隆市政府補助
會、分會或分支機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u>構。</u>		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民間		款補助全國性人民團
團體有基隆市政府補助		體之規定,增列現行第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		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第三點各款規定情形之		四、依據「基隆市政府補助
一者,不予補助。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定」第三點人民團體之
		不予補助之情形,增列
		現行第四點第二項。
五、申請補助應於舉辦精神	五、前點補助對象辦理精神	文字修正。
倫理建設項目日十日前,	倫理建設項目應於舉辦	
檢送計畫申請書等相關	日之十日前,函送計畫申	
資料向區公所提出。	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區公	
同一補助案件向二個以	所提出申請。	
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	
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	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	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	
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	

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 件,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 內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其 地點或計畫內容有重複 者,補助以一次為限。

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 件,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同一申請補助對象於同 一年度內申請補助計畫 項目,其地點或計畫內容 有重複,僅補助一次為 限。

- 七、對同一受補助對象之補 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 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下列受補助對象不適用 前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 制: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政府 機關委託、協助或代 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 間團體。
- (二)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 設立之工會、農會、漁 會、同業公會、體育會 及各單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補助之計 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 育、文化、社會福利團 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 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 間團體。
- (四)本市各公立機關、學

- 七、對同一受補助對象之補 一、修正第七點第一項補 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 過新臺幣二萬元,且不得 重複補助。
 - 下列受補助對象不適用 前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 制: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政府 機關委託、協助或代 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 間團體。
 - (二)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 設立之工會、農會、漁 會、同業公會、體育會 及各單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補助之計 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 育、文化、社會福利團 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 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 間團體。

- 助金額上限為行政院 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 與縣(市)政府計畫及 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 所列補助金額上限,即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二、配合「基隆市政府補助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定」第五點第一項刪除 自籌款之限制,刪除現 行第七點第三項。

校、里辦公處。

- (四)本市各公立機關、學 校、里辦公處。
- 區公所核定補助金額 以申請補助計畫總金 額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八、本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應 依計畫申請書辦理,不得 隨意更改活動項目,並以 支應下列項目為限:
- (一)車資、門票費、住宿 費、保險費。
- (二)膳費。
- (三)摸彩品、文宣資料費。
- (四)場地租金、場地布置 費、搬運費、茶水、飲 料、攝影拍照費。
- (五)講師費、教材費。
- (六)與活動相關之雜支 竿。

本作業要點不予補助項 目如下:

- (一)人事費用。
- (二)民間團體之政治活 動、法定會議、聯誼、 旅遊、餐會等相關支 出。

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 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 額時,應按實際支出金額 補助。

- 八、本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應 依計畫申請書動支,不得 隨意更改活動項目,並以 二、配合「基隆市政府補助 支應下列項目為限:
- (一)車資、門票費、住宿 費、保險費。
- (二)膳費。
- (三)摸彩品、文宣資料費。
- (四)場地布置費、搬運費、 茶水、飲料、照相費。
- (五)講師費。
- (六)與活動相關之雜支 竿。

本作業要點不予補助項 目如下:

- (一)人事費用。
- (二)民間團體之政治活 動、法定會議、聯誼、 旅遊、餐會等相關支 出。

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 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 額時,應按減少比例核減 補助金額。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

- 一、文字修正,並增列場地 租金及教材費。
 -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定」第五點第一項刪除 自籌款比例之限制修 正現行第八點第二項。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	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	
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案	九、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計	一、文字修正。
<u>件</u> 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	畫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 ,	二、現行第十一點第二項移
檢具收支清單及支用單	檢具收支清單及支用單	列新增第九點第三項。
據、活動成果照片、金融	據、活動成果照片、金融	
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資	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規	
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	定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	銷。	
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	
額;同一補助案件由二個	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	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	
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	
當年度補助案件尚未核	關實際補助金額。	
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		
<u>補助。</u>		
十、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支用	十、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支用	一、文字修正。
單據,區公所應衡酌補助	單據,經區公所審核後,	二、配合「基隆市政府補助
事項性質等,得由受補助	得退還受補助對象。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	受補助對象對前項退還	定」第十點修正。
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	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	
據,供區公所必要時於事	定妥善保存。	
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受補助對象對前項之支		
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		
¥ 10 +		
善保存。		
吉保存。 十一、區公所對於補助經		現行第十一點第四項,移列
		現行第十一點第四項,移列 新增第十一點。

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 參據。

- 十二、區公所考核補助款之 運用,發現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 或全部補助;撤銷或廢止 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 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 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 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 還:
- (一)申請文件不實。
- (二)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補 助計畫內容者。
-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四)隱匿、虛報或浮報。
- (五)拒絕接受考核或訪 查。
-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 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 助處分者,得依情節輕重 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 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 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區公所應依情節輕重對 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 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

十一、區公所對補助款之運一、款項調整及文字修正。 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或虚報、浮報等情事,除 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 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 三、現行第十一點第二項, 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 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

當年度受補助案件尚未 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 請補助。

前點支用單據區公所應 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相關 紀錄,發現受補助對象未 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 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 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 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 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 五年。

區公所對於補助經費,得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 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 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 二、配合「基隆市政府補助 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 定」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修正。
 - 移列新增第九點第三 項。
 - 四、現行第十一點第四項, 移列新增第十一點。

五年。	